

###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3-21 20:31 访问次数: 7423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 项目概况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5-03-6
2. 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2,965,050.00元
5. 最高限价: 329650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招-2025-03-6-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A包	32965050	3296505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段
- (3) 资金来源: 2025年财政资金
-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安装调试2个月
-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2022)1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实名认证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有效的企业身份认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通过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解密失败导致解密失败,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解密失败,系统内投标文件待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解密失败(含多把密钥)请重点关注解密的使用规则)。
4. 远程开标,投标人应需在本市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随机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运行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迟到的或者上传/未通过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特别提示: 驻马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直播直播、语音推送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人应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同时,需满足系统需求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以上,且需配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需保持网络正常连接,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能够熟练掌握电脑基本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6>)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830072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华尔大厦A座13楼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13333961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方式: 18300728766

#### 附件

农特饮品产业园招标文件.pdf



##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4-15 14:18 访问次数：108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购-2025-03-6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3月21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4月15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段
- (3) 资金来源：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
- (4) 供货期：制造周期6个月，安装调试2个月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购-2025-03-6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5年确山县农特农产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	确山县双拥大道15号（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929,100.00	元	评审总分:87.57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晓博（评标委员会组长）、史晓娟、施斌、杨平原、胡乾坤、肖会玲（采购人代表）、王永锦（采购人代表）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收费金额：219,825.25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得分：87.57分；2、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侧东方今典高铁新城19号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613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 附件

非中标人得分排名.docx

投标报价明细表.pdf

招标文件.pdf



# 中标通知书

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3-6）采购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

小写：32929100.00 元

交货期：制造周期 6 个月，安装调试 2 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必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注：中标通知书发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贰份，共一式陆份。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农特饮  
品产业园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确政采招-2025-03-6-A

甲 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乙 方：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2,929,100.00 元

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预付总货款的 30%；预付款到 60 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进度款；发货前工厂内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发货款；无菌验证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总货款的 5%，作为验收款；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货款总额的 5%尾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甲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坡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确山县瓦岗镇	住 所	确山县双拥大道 15 号（确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	苏建功	联 系 人	李坡
联系电话	17651815913	联系电话	13653960729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63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100595267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5MAE82PA295
		开户名称	确山县同惠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县龙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1700130003839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